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680,497 股，每股发行价格 38.56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1,799,999,964.3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3,873,283.8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0582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208,112.20	180,000.00
合计		208,112.20	180,000.00

3、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115,615.5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3,156.18 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 22,928.00 万元，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总额	项目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96,333.5	65,608.63	60,091.91	5,516.72
收购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6.899%股权项目	13,178.10	13,178.10	13,178.10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0.00
收购人保远望持有的交智科技 4.6798%股权项目	26,260.81	26,260.81	26,260.81	0.00
收购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	20,339.79	20,339.79	16,084.69	4,255.10
合计	208,112.2	177,387.33	167,615.51	9,771.82

注：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包含的明细项目“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募投资金 13,178.10 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16.89%股权。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包含的明细项目“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总计 52,000 万元。

3、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6,260.81 万元用途变更为支付收购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 4.6798%股权的收购价款。

4、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张英杰等 12 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北京盘天合计 51%的股权，收购价款合计 20,339.7912 万元，收购价款全部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 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562,44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0.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99,999,991.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 1,876,320,745.9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 第 110ZC00273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3,606.21	13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00,606.21	190,000.00

3、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30,592.55 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967.97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 102,007.49 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为 32,007.49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 2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总额	项目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3,606.21	130,632.07	30,592.55	100,039.52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
合计	200,606.21	187,632.07	87,592.55	=SUM (above) 100,039.52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15 年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020 年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将使用的 2020 年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将使用的 2015 年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将使用的 2020 年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即全额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事项实施完毕。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暂时不会使用。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两次募集资金净额总额的 27.40%，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按基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7%的假设计算，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3,700 万元。

本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时，公司及时将借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过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借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如下：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同时，独立董事表发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千方科技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1）千方科技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千方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因此，千方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国泰君安同意千方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上午 11: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5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大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谢昀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谢昀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谢昀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昀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8,700 股，谢昀女士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及监事会对谢昀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黄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黄华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华，女，197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部项目经理，2009 年 3 月加入公司，一直从事科研管理、知识产权和产学研合作等科技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市场开发中心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2-03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该决议涉及的提案为《关于变更实施吸收合并上海讯飞瑞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公司 A1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3 人，代表股份 723,911,5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15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435,564,3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74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288,347,2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4087%。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变更实施吸收合并上海讯飞瑞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3,907,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555,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3%；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3,907,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555,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3%；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刘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18,341,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05%；反对 5,570,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4%；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黄孝伟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赵之光先生、任富增先生、王孝春先生、李后群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赣州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规划，实现公司在新能源电池行业的布局，公司拟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主要生产锂电池复合铜箔。

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已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达成初步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建设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签署和办理投资建设相关的合同和事项，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办理本次投资建设所需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等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79,349,235 元增加至 184,966,135 元，公司的股本总数将由 179,349,235 股增加至 184,966,135 股。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934.923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96.613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934.9235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496.6135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公司此次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莺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赣州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是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通过有效整合优势资源，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加速公司的战略布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如本次投资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赣州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赣州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规划，实现公司在新能源电池行业的布局，公司拟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主要生产锂电池复合铜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

2、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60 亿元人民币。项目一期拟投资 11.5 亿元人民币；项目二期拟投资 48.5 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资进度和金额待视一期项目建设投产和运行情况进行调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3、项目地点：一期项目使用赣州宝明科技园二期厂房；二期项目在一期项目如期达产达标后视情况购地建设。

4、项目公司：宝明科技控股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新材料”），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3）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宝明科技园 C 栋厂房 3 楼

（4）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6）股权结构：宝明科技持有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材料”）90%股权，深圳新材料持有赣州新材料 100%股权。

（7）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项目建设期限：一期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二期项目根据一期项目建设投产和运行情况确定。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是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通过有效整合优势资源，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加速公司的战略布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建设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二期项目的投资，将在一期项目达标达产后视情况投资建设。如一期项目投产后未达预期或市场发生变化，二期项目的投资将面临调整或终止的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是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通过有效整合优势资源，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加速公司的战略布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如本次投资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投资建设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79,349,235 元增加至 184,966,135 元，公司的股本总数将由 179,349,235 股增加至 184,966,135 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934.923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96.613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934.9235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496.6135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此次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15: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